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Span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7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5-16	2
厄瓜多尔.....5-6.....		2
牙买加.....	7-9	2
科威特.....	10-13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16	3

* A/54/150。

一. 引言

牙买加

[原件:英文]

[1999 年 6 月 30 日]

1. 本报告根据 1998 年 12 月 9 日大会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53/141 号决议提出。

2. 大会在该决议中:

- 要求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3. 按照该决议第 7 段,秘书长于 1999 年 5 月 7 日发出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提出有关这个主题的资料。

4. 截至 1999 年 7 月 23 日,收到以下国家政府的答复:厄瓜多尔、牙买加、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汇集提出。

7. 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牙买加投票赞成第 53/141 号决议,并与加勒比共同体同僚一道,重申它反对国内法在域外适用,因为这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

8. 牙买加非常重视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贸易及通行自由。因此牙买加反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和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牙买加就是在这一背景下同国际社会一道,支持联合国反对这类措施的各项决议,认为这些措施妨碍充分实现国际人权文书所保护的各种权利。

9. 虽然牙买加没有直接受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影响,但它了解这些措施对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小国及其民众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因此牙买加赞成大会第 53/141 号决议要求正在实施这些措施的会员国尽早撤消这些措施。

科威特

[原件:阿拉伯文]

[1999 年 7 月 9 日]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厄瓜多尔

[原件:西班牙文]

[1999 年 6 月 30 日]

5. 厄瓜多尔政府要表明的是,尽管厄瓜多尔民众没有遭受第 53/141 号决议中谴责的措施的影响,但厄瓜多尔一向清楚表示,它反对这种专断行为的理论和做法。

6. 作为一个遵守国际条约和决议的国家,厄瓜多尔认为,采取这些措施不但明显违反国际约定的准则,而且违反绝对法的原则,因为这些准则和原则都规定民族享有自决权,而且不得干涉别国内政。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实施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构成明显地违反这些原则,对享受人权产生不良后果。

10. 科威特主管当局研究了第 53/141 号决议,它要重申的是,科威特国对于一切领域的人权问题,在所有论坛上都表示深感关切,这从它的最高政治阶层参与为此目的举行的国际会议这一点,可以得到证明。尤其是,科威特国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亲切地亲自率领科威特代表团参加 1995 年哥本哈根首脑会议,并在会上表达科威特的关切程度和充分保证切实参与促进一般人权问题的工作,特别是发展问题。他还着重指出,科威特在处理发展问题上起着带头作用,在这方面一直有所贡献,这证明它渴望在国际一级起带头作用。

11. 科威特国保证遵守这些价值观和原则,它力求加强和发展其外交关系的一切方面,坚决相信关于必须促进各国间更密切友好关系的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不仅反映于《联合国宪章》和科威特国参加的其他区域性组织宪章所定的宗旨和原则,而且反映于科威特为促进其外交政策目标而推行的内政政策。《联合国宪章》的一

个基本宗旨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对人权的尊重;为了实现这一宗旨,《宪章》规定了一些特定原则,其中尤其包括: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不干涉别国内政;遵守睦邻原则和其他崇高原则。所有这些原则都是为了实现这些宗旨,科威特国并把这些原则视为其外交政策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因此,在科威特整个历史上,它从来没有采取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它也没有向任何国家实施任何政治或经济压力。

12. 有许多实际例子证明科威特致力执行减轻发展中国家财政负担的外交政策。事实上,它认真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采取若干步骤。在国家一级,它设立了科威特经济发展基金,以支助和促进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项目,全面消灭贫穷,并有能力在其领土内确保人权获得更大的尊重。科威特也对若干国际性和区域性促进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作出积极贡献,这些基金中包括总部设在科威特的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金融和经济机构。科威特国认真地支助这些机构,使它们能够达成机构成立时所定的崇高的人道主义目标。同时,这也是科威特在国际一级进行合作的一种方式,因为它同国际机构合作,设法帮助发展中国家克服它们的财政问题以及阻碍它们发展的障碍。这一合作并不以科威特政府官方进行的工作为限,科威特国也鼓励国内机构和人员对别国内有需要的人提供协助和援助,不论需要协助和援助的原因是出于贫穷、自然灾害、人类冲突或造成人类痛苦的其他原因——科威特国就是要致力消灭或减轻这些痛苦。

13. 在这方面,科威特国埃米尔殿下亲切地在 1990 年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倡议,就是宣布免除他国欠科威特国的债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99 年 6 月 29 日]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本国家原则,支持 1998 年 12 月 9 日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53/141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妨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从而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权利的胁迫性措施。

15. 1998 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到对特定国家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认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规范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6. 1997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八次首脑会议敦促各国把一国对另一国实施的单方面政治性或经济性措施,视为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的措施,完全无效。